

**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互为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
  - (1)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飞乐音响）
  - (2)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精科）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
  - (1) 本次为飞乐音响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0 元。
  - (2) 本次为上海精科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0 元。
-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,100 万元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5,600 万元，且无逾期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18%。
-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因飞乐音响、上海精科均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（集团）公司的关联法人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（二）规定的情形，故上述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王强董事、邵礼群董事、邬树伟董事、陶亚华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5 名。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公司与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将与飞乐音响在向银行借款事项上进行相互信用担保，互保金额为 12,000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将与上海精科在向银行借款事项上进行相互信用担保，互保金额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项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飞乐音响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397 号 14 幢 4 楼；法定代表人：邵礼群；注册资本：61,588.7759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智能卡应用、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、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，数码电子及家电、智能卡及终端设备、照明电器、灯具、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，音响、电子、制冷设备、照明、音视频、制冷、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（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）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，实业投资，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见资格证书）（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飞乐音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,559,457,349.58 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87,963,340.6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人民币 927,738,883.4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8,320,021.79 元，资产负债率 37.30%。

2、上海精科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苍梧路 7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蒋耀；注册资本：15,295.90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各类科学仪器仪表，光学仪器，分析仪器，环境监测仪器和治理装置，医疗生化仪器(除专项规定)，实验室仪器，测量仪器仪表，电工仪器仪表，电源，电光器件以及及各种附件，元件和试剂，原材料，工装模具，非标设备，经外经贸委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。

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精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8,209,532.30 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2,579,295.0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人民币 179,566,238.2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,397,496.53 元，资产负债率 45.11 %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信用担保

担保期限：自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，在二年期限内有效。

担保总额：公司为飞乐音响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；为上海精科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飞乐音响、上海精科均因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拟向银行贷款，需本公司为该两家企业提供相互担保。鉴于本公司与该两家企业经营活动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

本公司分别与飞乐音响、上海精科相互提供信用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魏巍、刘兴钊、顾青认为：公司与飞乐音响、上海精科两家企业互为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**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**

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,100 万元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5,600 万元，且无逾期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18%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担保协议；
- 2、董事会决议；
- 3、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4 月 1 日